

临沂市河东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公示

一、 执法主体

执法主体名称：临沂市河东区财政局

执法机构设置：会计科、财政监督办公室、非税收入管理科、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办公地址：临沂市河东区东兴路 2116 号

联系方式：0539-2932501

执法人员：刘凤江（执法证号：15120312003）

郭长胜（执法证号：15120312006）

王乐玲（执法证号：15120312007）

诸葛欢（执法证号：15120312005）

二、 行政执法职责

（一） 行政许可

1.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 行政处罚

1.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处罚

对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设立条件的采取
取措施

3.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4.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

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处罚

5.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使用财政票据及企业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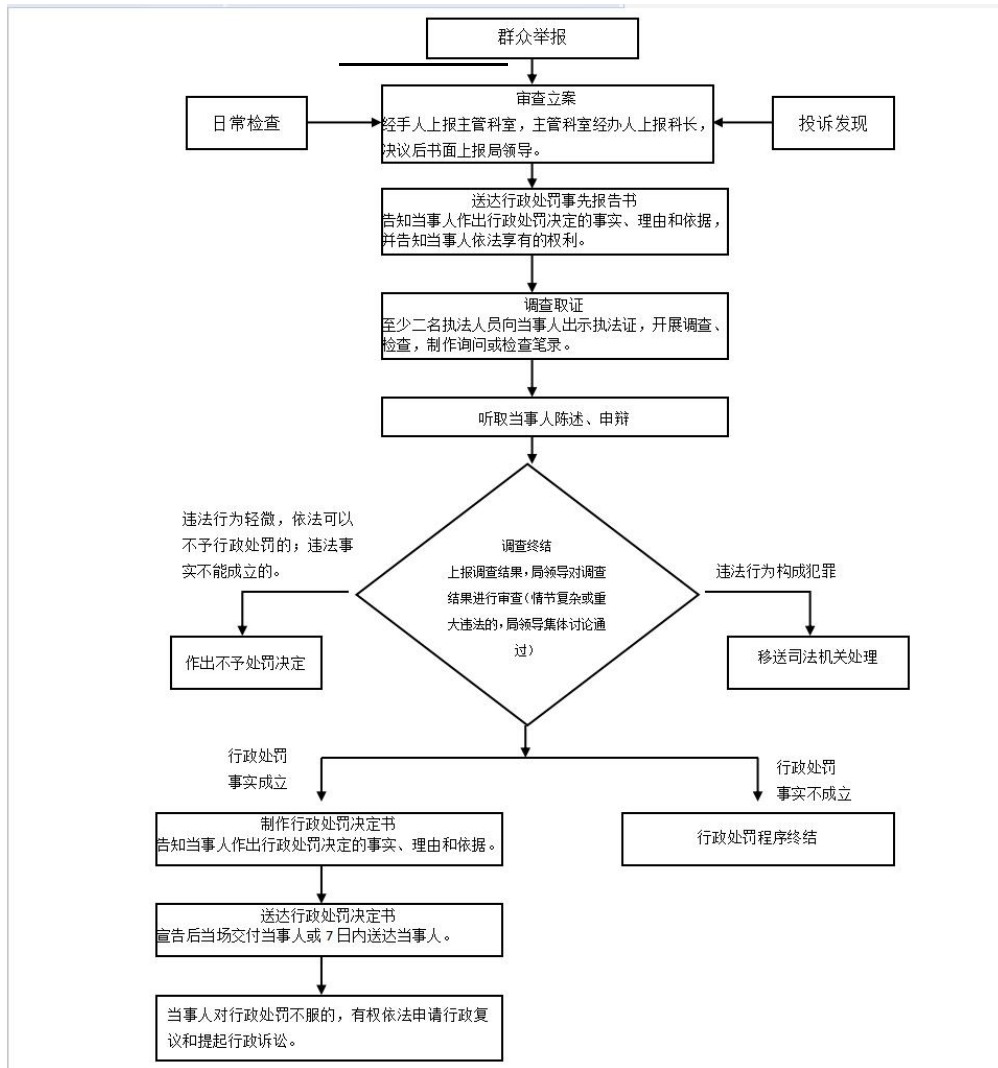
6.对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等行为的处罚

7.对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监督检查有关资料的处罚

三、 执法依据

《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公司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财务报告条例》《山东省实施《会计法》办法》《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企业财务通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详见附件2）

四、 行政执法流程图及行政执法程序



五、权力和责任清单

《河东区财政局权责清单》（2020版）详见附件2

六、监督途径

（一）救济途径

1. 行政复议

部门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部门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北京东路1070号（北京东路与温泉路交汇西100米路北）河东区行政复议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39-8087716

2、行政诉讼

部门名称：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部门地址：临沂市河东区凤凰大街 467 号

联系电话：0539-8089039

(二) 投诉举报方式.途径.受理条件

1.投诉举报方式、途径

举报电话：0539-2932501（河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受理条件

举报人需提供被举报人的准确名称、地址等信息